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國中部學生中輟、長缺通報流程（導師版）

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523001 號函示辦理，詳細中輟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，請參閱第二頁流程圖。

壹、中途輟學

一、中輟通報三階段(勸止—警告—罰鍰)

- 1.學生連續三天(7X3=21 節)無故缺曠課，由導師進行中輟通報流程。
- 2.中輟「無故缺曠課連續滿 3 天」，填寫的通報起始日為「3 天中的第 1 天」。
- 3.教務處註冊組收到區公所學生前一次中輟公文回函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導師開始計算下一輪。
- 4.學生同時有中輟和長期缺課情形時，中輟通報優先於長期缺課，且中輟期間之缺曠節數不列入長期缺課之累計。

備註：通報表電子檔在校網註冊組資料區

貳、長期缺課

一、長缺通報三階段(勸止—警告—罰鍰)

- 1.學生於學期間累計達 49 節(以上)無故間歇性缺曠課，由學務處提醒進行第一次長缺通報流程。
- 2.長缺「累計達 49 節(以上)無故間歇性缺曠課」，填寫的通報起始日為「累計滿 49 節的當天」。
- 3.學生第二次、第三次長缺通報，由學務處提醒導師通報。

14.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

